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誠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源豐物流有限公司因113年重訴字第265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12,7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9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宜霈